

安敏芬5%輸注液

Aminoven 5% Solution for Infusion

衛署藥輸字第024180號

本藥限由醫師使用

【成分】

每1000毫升輸注液中含有：

異白胺酸 (L-Isoleucine)	2.50公克
白胺酸 (L-Leucine)	3.70公克
醋酸離胺酸 (L-Lysine acetate)	4.655公克
＝離胺酸 (Lysine)	3.30公克
甲硫胺酸 (L-Methionine)	2.15公克
苯丙胺酸 (L-Phenylalanine)	2.55公克
酥胺酸 (L-Threonine)	2.20公克
色胺酸 (L-Tryptophan)	1.00公克
纈胺酸 (L-Valine)	3.10公克
精胺酸 (Arginine)	6.00公克
組胺酸 (Histidine)	1.50公克
丙胺酸 (Alanine)	7.00公克
甘胺酸 (Glycine)	5.50公克
脯胺酸 (Proline)	5.60公克
絲胺酸 (Serine)	3.25公克
酪胺酸 (Tyrosine)	0.20公克
牛磺酸 (Taurine)	0.50公克

賦形劑：

冰醋酸
注射用水

總胺基酸量	50.0公克／公升
總含氮量	8.1公克／公升
總熱量	840仟焦耳／公升（＝200仟卡／公升）
酸鹼值	5.5~6.3
滴定酸度	12 mmol 氫氧化鈉／公升
理論滲透壓	495 mosm／公升

【適應症】

腸外營養補充劑。

【禁忌症】

Aminoven 5%與所有的胺基酸溶液相同，輸注的禁忌症如下：
胺基酸代謝異常、代謝性酸中毒、腎功能不全且未接受血液透析或血液過濾治療、嚴重肝功能不全、體液過量、休克、缺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

新生兒不得使用 Aminoven 5%。

嬰兒和孩童的靜脈營養，須使用針對孩童不同新陳代謝需求所調配的兒童用胺基酸配方。

Aminoven 5%未曾在新生兒、嬰兒或孩童進行過臨床研究。

【特殊警語與注意事項】

要監測血清電解質、體液平衡和腎功能。

如果發生低血鉀症和／或低血鈉症，要同時給予適量的鉀和／或鈉。

胺基酸溶液可能會突然引起急性葉酸缺乏，所以每日都要補充葉酸。

心臟能不全的病患在給予大量輸注液體時要格外小心。

目前尚無在懷孕或哺乳期間評估 Aminoven 5%安全性的特殊研究。然而，從臨床經驗得知，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類似的靜脈胺基酸溶液會在懷孕或哺乳期間造成危險。懷孕或哺乳期間，輸注 Aminoven 5%前要先考量危險性／效益比例的關係。

一般而言，經由周邊靜脈輸注會造成靜脈管壁刺激及血栓靜脈炎。因此，建議每日都要檢查注射部位。

若需添加脂肪乳劑時，請與 Aminoven 5%混合後輸注，以降低發生靜脈刺激的風險。

根據混合液的最後滲透壓來選擇經由周邊或中心靜脈進行輸注。一般而言，周邊靜脈輸注可接受的限度約800 mosm/l，但是隨著病患的年齡、身體狀況和周邊靜脈特性而有很大的變化。必須嚴格遵守無菌技術，尤其是進行中心靜脈插管時。Aminoven 5%加上適量的能量補充劑（碳水化合物溶液、脂肪乳劑）、電解質、維他命和微量元素，可當作部分全靜脈營養療法使用。

【與其他醫藥品的交互作用】

目前沒有發生過任何交互作用。因為會增加微生物污染和不相容的危險性，胺基酸溶液不得與其他藥物混合。與其他營養素（如：碳水化合物、脂肪乳劑、電解質、維他命或微量元素）混合時，須注意相容性的問題。過程中須注意無菌操作並徹底混合均勻。請向製造廠索取某些混合液的相容性資料。

【用法用量】

經由周邊或中心靜脈連續輸注給藥。

每日劑量

16-20毫升Aminoven 5%／公斤體重（相當於0.8-1.0公克胺基酸／公斤體重），相當於體重70公斤者給予1120-1400毫升Aminoven 5%。

最大輸注速率

2.0毫升Aminoven 5%／公斤體重／小時（相當於0.1公克胺基酸／公斤體重／小時）。

每日最高劑量

20毫升Aminoven 5%／公斤體重（相當於1.0公克胺基酸／公斤體重），相當於體重70公斤者給予70公克胺基酸。

需要靜脈營養時即可給予本品。

針對增加胺基酸劑量，有適當的配方以供選擇。

【過量】

與其他胺基酸溶液相同，當Aminoven 5%超過劑量或輸注過快，會出現顫抖、嘔吐、噁心和腎臟胺基酸流失增加。這種情形出現時要立即停止輸注。可能可以減低劑量繼續輸注。輸注過快會造成體液過量和電解質不平衡。過量時沒有特定的解毒藥。緊急處理步驟為一般支持性療法，特別

注意呼吸和心血管系統。必須進行詳細的生化監測，並針對特殊異常給予適當治療。

【副作用】

正確給藥時無任何副作用發生。

過量所出現的副作用通常都是可逆的，且會隨著治療終止而消退。一般而言，經由周邊靜脈輸注會造成靜脈管壁刺激及血栓靜脈炎。一般而言，無其他不良反應的報告顯示與靜脈營養有關。

【注意事項】

容器要存放在外包裝盒內。儲存溫度不得超過25°C。不可冷凍。Aminoven 5%開啟後，必須立即使用無菌傳輸設備。任何殘餘的溶液務必丟棄。

超過保存期限請勿使用Aminoven 5%。

只有在溶液透明、無顆粒，以及容器完好無破損的情形下才能使用。

Aminoven 5%可以和其他營養素（如：脂肪乳劑、碳水化合物和電解質）以無菌方法混合使用。如有需要，請向製造廠索取某些混合液儲存於4°C、長達9天的化學和物理安定性資料。

從微生物觀點而言，在未經控制或未經確認的情況下所調配的全靜脈營養混合液都必須立即使用。如果沒有立即使用，使用中的儲存時間和使用前的儲存條件使用者皆須自行負責。除非是在經過控制和確認的無菌情況下混合，否則一般不得在2-8°C下存放超過24小時。

【包裝】

250毫升、500毫升和1000毫升玻璃瓶裝



製 造 廠：Fresenius Kabi Austria GmbH
廠 址：Hafnerstraße 36, A-8055 Graz, Austria
次級包裝廠：Fresenius Kabi Austria GmbH
廠 址：Am Gewerbepark 6, 8402 Werndorf, Austria
藥 商：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10653仁愛路三段32號5樓